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推薦原則

109 年 5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獎勵對象資格：

本系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之研究計畫。科技部之計畫資料以本校研究發展處或計畫主持人提供之資料為依據。

二、推薦程序：

- (一) 申請案件由本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進行審查。以當年度本系教學研究人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總金額為分母，各教學研究人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金額為分子，計算每位教學研究人員在當年度的貢獻度。
- (二) 推薦原則為以當年度累計貢獻度最高的教學研究人員為優先進行推薦，以此類推。
- (三) 當年度通過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審議並獲推薦之教學研究人員，其累計之貢獻度歸零，並由次一年度重新計算。
- (四) 教學研究人員累計之貢獻度在退休前永久有效。

三、本原則經本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